

宣传部（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宣传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宣传部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三、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24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4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宣传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宣传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拟订我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政策和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2、统筹协调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3、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

4、负责规划组织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5、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统筹协调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

拟订我区对外宣传战略、重大政策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6、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事业、管理著作权，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报刊社、通讯社在我区分支机构等的监督管理。

7、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数字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8、承担区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区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9、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全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10、拟订全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督查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导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

11、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区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各部门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

12、负责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部署，拟订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

13、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指导、检查、

推动各单位、各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全区重大突发网络舆情事件有关应急工作。

14、负责统筹指导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涉及全区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等各个领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项，负责协调处理全区重大突发网络舆情事件有关应急工作。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负责指导协调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涉望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15、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打造雷锋文化核心区的决策部署；负责我区雷锋文化核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考核；负责选树推介我区学雷锋先进典型。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宣传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望花区宣传部（本级）

第二部分望花区宣传部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望花区宣传部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望花区宣传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1、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宣传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2、望花区宣传部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12.71 万元。

3、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望花区宣传部收入预算 112.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1 万元,增加 0.8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112.71 万元,同比增加 0.91 万元,增加 0.81%。

4、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望花区宣传部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112.71 万元,同比增加 0.91 万元,增加 0.8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0.91 万元,增加 0.81%;项目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二、关于望花区宣传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望花区宣传部及所属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2.71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12.71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 万元等;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2.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万

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望花区宣传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2.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1 万元，增加 0.8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望花区宣传部财政拨款支出 112.71 万元，同比增加 0.91 万元，增加 0.8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0.91 万元，同比增加 0.81%；项目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三、关于望花区宣传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望花区宣传部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1.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86 万元。

人员经费 110.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8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等。

四、关于望花区宣传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望花区宣传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3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0万元、技术性服务0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望花区宣传部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三张表中没有数据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